

浙江省台州医院伦理委员会

浙江省台州医院医学伦理委员会伦理批件

受理号: 2021-03-24-01

批件号: K20210412

项目名称	OTSC 夹在十二指肠粘膜下病变内镜下切除术后穿孔的应用研究		
申办单位	浙江省台州医院		
项目类别	回顾性研究		
申请科室	消化内科	主要研究者	王珍珍
审查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会议审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快速审查	审查时间	2021. 4. 26
审查类别	初始审查	审查地点	/
审查意见	1. 经本伦理委员会审查: 同意开展。 意见和建议: 无。 2. 该研究进行过程中将接受伦理委员会的跟踪审查?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跟踪审查频率为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个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 个月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 年		
浙江省台州医院伦理委员会 主任/副主任委员签名: 王彦敬			
 浙江省台州医院医学伦理委员会(盖章)			
注意事项: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本临床研究应当在伦理委员会批准起一年内实施。逾期未实施的, 本批件自行废止。 已批准项目需遵循本伦理委员会批准的方案执行, 须符合 SFDA/GCP 和《赫尔辛基宣言》的原则。 暂停/提前终止临床研究, 请及时通知伦理委员会。 发生严重不良事件及影响研究风险受益比的非预期事件, 须及时报告伦理委员会。 对已批准的研究方案、知情同意书等材料的任何修改及主要研究者的更换等, 须及时通知本伦理审查委员会重新审查, 获得批准后执行。 发现违反方案情况须及时报告。 根据伦理委员会对跟踪审查频率的意见, 无论试验开始与否, 请在跟踪审查日到期前 1 个月提出跟踪审查的申请。未及时提出申请的, 本批件自行废止。 完成临床研究, 须提交结题报告供伦理委员会审查。 			